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危險藥物條例》 (第 134 章)

《2016 年危險藥物條例(修訂附表 2)令》

引言

保安局局長於 2016 年 4 月 6 日，根據《危險藥物條例》(第 134 章)(下稱“該條例”)第 50(2)條，作出《2016 年危險藥物條例(修訂附表 2)令》(“命令”)(附件 A)。

理據

2. 根據該條例第 22(1)(e)及(f)條，但凡註冊藥劑師或認可人士，在訂明醫院受僱或受延聘，而其受僱或受延聘工作的職責包括配藥或供應藥物；以及當其時主管訂明醫院的病房、手術室或其他部門的護士長¹，為執行其專業或行使其職能的需要，或因其受僱職務的需要及以其職位的身分，可管有及供應危險藥物。此外，根據該條例第 22(2)條，訂明醫院的總護士長，為醫院的需要及以其作為總護士長的身分，可管有及供應危險藥物。根據該條例第 2 條，訂明醫院指(但不限於)該條例附表 2 指明的醫院或院所。

3. 載列於**附件 B**的一間新醫院及一間新院所分別將會及已開始營運。為有效控制症狀以及在有關醫院及院所施行醫療管理，實有需要把上述院所納入附表 2，以便在上述院所工作的註冊藥劑師、認可人士、護士長和總護士長可根據該條例，管有及供應危險藥物。

4. 當局亦藉此機會，更新附表 2 內三間院所的名稱，並刪除一間院所²。該等變更分別載於**附件 C 及 D**。

¹ 根據該條例第 2 條的釋義，“護士長”包括“任何執行護士長職責的人，及不論職稱為何而執行與護士長相類職責的人”。

² 醫院管理局已將有關服務遷至九龍醫院的社區復康中心，九龍醫院已納入該條例附表 2 之內。

命令

5. 載於**附件A**的命令旨在－

- (a) 將一間醫院及一間院所加入該條例附表2；
- (b) 在該條例附表2更新三間院所的名稱；以及
- (c) 從該條例附表2刪除一間院所。

立法程序時間表

6. 立法程序時間表如下－

刊登憲報	2016年4月15日
提交進行先訂立後審議的程序	2016年4月20日
生效日期	2016年6月10日

建議的影響

7. 修訂符合《基本法》，包括有關人權的條文。修訂不會影響該條例現有的約束力。修訂對經濟、生產力、環境、可持續發展、家庭、性別或公務員均無影響。因修訂而產生對財政的影響輕微，將由相關政策局及部門吸納。

公眾諮詢

8. 我們已徵詢相關當局的意見，並取得同意，將其納入是次法例修訂工作。

宣傳安排

9. 我們會安排發言人答覆傳媒查詢。

查詢

10. 如對本參考資料摘要有任何查詢，可與保安局助理秘書長(禁毒)² 陳維中先生(電話：2867 2752，傳真：2810 1790)及食物及衛生局助理秘書長(衛生)⁴ 李泳嘉先生(電話：3509 8958，傳真：2840 0467)聯絡。

保安局

禁毒處

2016年4月13日

《2016年危險藥物條例(修訂附表2)令》

(由保安局局長根據《危險藥物條例》(第134章)第50(2)條作出)

1. 生效日期
本命令自2016年6月10日起實施。
2. 修訂《危險藥物條例》
《危險藥物條例》(第134章)現予修訂，修訂方式列於第3條。
3. 修訂附表2(政府營辦的醫院及軍方醫院以外的訂明醫院及院所)
 - (1) 附表2—
廢除
“國際獅子會腎病教育中心及研究基金陳黃秀華紀念洗腎中心 (Lions Kidney Educational Centre and Research Foundation Chan Wong Sau Wah Memorial Renal Dialysis Centre)”
代以
“國際獅子會腎病教育中心及研究基金 — 陳黃秀華紀念洗腎中心 (Lions Kidney Educational Centre and Research Foundation—Chan Wong Sau Wah Memorial Renal Dialysis Centre)”。
 - (2) 附表2—
廢除
“保良局癸未年樂頤居 (Po Leung Kuk Eco-Home for the Senior)”
代以

- “保良局癸未年樂頤居暨耆安長者日間護理中心 (Po Leung Kuk Eco-Home for the Senior cum Sunny Green Day Care Centre for the Senior)”。
- (3) 附表2—
廢除
“保良局西營盤護老院暨長者日間護理中心 (Po Leung Kuk Sai Ying Pun Home for the Elderly cum Day Care Centre)”
代以
“保良局西營盤護老院暨長者日間護理中心 (Po Leung Kuk Sai Ying Pun Home for the Elderly cum Day Care Centre for the Elderly)”。
 - (4) 附表2—
廢除
“復康專科及資源中心 (Rehabaid Centre)”。
 - (5) 附表2—
按筆劃數目順序加入
“天水圍醫院 (Tin Shui Wai Hospital)
基督教香港信義會恩海居 (ELCHK, Serene Court)”。



保安局局長

2016年4月6日

註釋

本命令修訂《危險藥物條例》(第134章)附表2，以 —

- (a) 更新在訂明醫院及院所名單(名單)中的3間院所的名稱(見本命令第3(1)至(3)條)；
- (b) 從名單中刪去1間院所(見本命令第3(4)條)；及
- (c) 在名單中加入1間醫院及1間院所(見本命令第3(5)條)。

納入《危險藥物條例》(第 134 章)附表 2 的新醫院及新院所

醫院及院所名稱

天水圍醫院 (Tin Shui Wai Hospital)

基督教香港信義會恩海居 (ELCHK, Serene Court)

附件 C

修改《危險藥物條例》(第134章)附表2中 三間院所的名稱

原本名稱

更新名稱

國際獅子會腎病教育中心及研究
基金陳黃秀華紀念洗腎中心
(Lions Kidney Educational Centre and
Research Foundation Chan Wong Sau Wah
Memorial Renal Dialysis Centre)

國際獅子會腎病教育中心及研究
基金 - 陳黃秀華紀念洗腎中心
(Lions Kidney Educational Centre and
Research Foundation – Chan Wong Sau Wah
Memorial Renal Dialysis Centre)

保良局癸未年樂頤居
(Po Leung Kuk Eco-Home for the Senior)

保良局癸未年樂頤居暨耆安長者
日間護理中心
(Po Leung Kuk Eco-Home for the Senior
cum Sunny Green Day Care Centre for the
Senior)

保良局西營盤護老院暨長者日間
護理中心
(Po Leung Kuk Sai Ying Pun Home for the
Elderly cum Day Care Centre)

保良局西營盤護老院暨長者日間
護理中心
(Po Leung Kuk Sai Ying Pun Home for the
Elderly cum Day Care Centre for the Elderly)

從《危險藥物條例》(第 134 章)附表 2 刪除的院所

院所名稱

復康專科及資源中心 (Rehabaid Centre)